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7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381,752,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76,350,518.8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381,752,5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

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除权除息日：2017 年 11 月 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6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3*****007	黄辉
3	01*****943	黄卫枝
4	00*****645	许文智
5	00*****557	李晓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 5 楼

咨询联系人：邹诗弘、聂瑶

咨询电话：021-65364018

咨询传真：021-65353840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